

附件五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一、使用費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使用費} = Q \times U_Q + \text{零點三} \times Q_a \times U_Q + T$$

其中：

Q：為廢（污）水水量（立方公尺）。

U_Q ：為收費單價=新臺幣十二點二三元/立方公尺。

Q_a ：超出納管水量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之廢（污）水水量（立方公尺）。

T：為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物（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氟鹽、氫離子濃度指數、硼及油脂超出納管水質標準時之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依下表計算。前開加計使用費，得按個別排放口分開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氟鹽、硼及油脂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收費單價（元/公克）
化學需氧量（COD）	0.028
懸浮固體（SS）	0.050
總汞	3,950
鎘	790
總鉻	158
六價鉻	158
鉛	79
鎳	158
銅	79
砷	158
溶解性鐵	79
鋅	79
氰化物	790
溶解性錳	79

硝酸鹽氮	一
氨氮	一·三八
硫化物	七九
氟鹽	一·三八
硼	一·三八
油脂	三

註：1、用戶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重金屬、氰化物、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氟鹽、硼及油脂檢測含量超過納管水質標準規定之上限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2、以檢測值減去納管水質標準後乘上異常水量再乘上該項目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水質	收費單價（元/立方公尺）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小於五·〇	一〇〇
	大於九·〇	一〇〇

註：用戶廢（污）水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pH）檢測值不符納管水質標準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以異常水量乘以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二、用戶使用本區污水下水道，其廢（污）水水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每月計測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未超出該期間納管水量者，按該期間納管水量計算；每月計測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超出該期間納管水量者，按該期間計測水量計算，超出該期間納管水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部分，依規定加計使用費。

（二）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或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依前三個月平均計測水量換算該期間之計測水量，與該期間納管水量二者比較，取較大者計算。但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時間達三個月以上者，依該期間自來水用量之百分之八十與該期間納管水量二者比較之。

- (三) 未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依該期間自來水用量之百分之八十與該期間納管水量二者比較，取較大者計算。
- (四) 用戶未於規定期限或本分處通知期限內，提報廢（污）水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結果送本分處備查者，該逾期期間（自逾期當日起算至完成改善日止），按日以每日納管水量之二倍計算使用費。
- (五) 依用戶廢（污）水超出納管水質標準之排放量，認定為異常水量，其水量應以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測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惟用戶如主動通報該管分處者，得免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或未設置計測設施）時，異常水量採每日納管水量按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

三、用戶廢（污）水中若有多項水質項目排放值超過規定值時，則依上述方式分別算出後，再加總計算應收超量（值）排放使用費。